磐安县2021年

申报高级职称教师专业知识考试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成校和下属单位：

磐安县2021年申报高级职称教师专业知识考试于8月19日上午举行，考试地点：磐安县第二中学。参考者于8月19日上午8：10前到考点大门口，凭身份证、亮健康绿码及绿色行程卡、测体温后进入考点。考试时间：语文学科9：00-11:00 ，其他学科9:00-10:30。考试范围按照《关于做好金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中、高级职称专业知识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金市教办人〔2020〕5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（涉及到相关政策法规内容以最新出台的为准）。

附：高级教师职称专业知识考试考生须知

磐安县教育局

2021年8月10日

高级教师职称专业知识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在考前15分钟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按指定位置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。迟到超过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60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除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一律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答题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地方正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单位和准考证号。

四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五、考生答题一律使用蓝色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。答题时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在试卷密封线外或答题卷规定的地方答题，在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禁止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时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喧哗吵闹，不准夹带、传递资料，不准偷看、抄袭、有意让他人抄袭、换卷或代考。

七、考试终场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整理后反放在书桌上。严禁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要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

九、考试作弊者，取消当年评审资格，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。